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權字第114007997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台中園區擴建二期」，奉准廢止徵收本市西屯區永林段6地號等38筆土地，合計面積3.231009公頃，並一併廢止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一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14年3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40261783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原需用土地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

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科學園區）。

三、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一）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

內政部113年11月12日台內地字第 1130146004號函核准徵收。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

臺中市政府113年11月13日府授地權字第1130331166號公告徵收。

（三）廢止徵收之機關及文號：

內政部114年3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40261783號函核准廢止徵收。

四、廢止徵收原因：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113年辦理「台中園區擴建二期」，原核准徵收本市西屯區永林段6地號等40筆土地，合計面積3.606001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及協議價購取得本市大雅區清雅段813地號等5筆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撥用取得同段754地號等2筆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另已協議價購3筆、面積0.032914公頃），經本府以113年11月13日府授地權字第1130331166號徵收公告30天（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113年12月13日止），並於113年12月18日辦理發放徵收地價及農林作物補償費在案。

(二)旨案於上開公告徵收及發放補償費期間，該局與部分被徵收之所有權人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本市西屯區永林段6地號等3筆土地及大雅區清雅段571-2地號等35筆土地，合計38筆土地，總面積為3.231009公頃。爰上，前揭徵收因用地取得方式改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應辦理廢止徵收及一併廢止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五、廢止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

廢止徵收土地圖及廢止徵收原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陳列於本府地政局、本市西屯區公所及大雅區公所公開閱覽。另因所有權人前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完竣，並未於上開發放補償期間領取補償價額，故應繳回徵收價額為新臺幣0元。

六、公告期間：

30天（自114年4月2日起至114年5月2日止），按「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為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所明定。

七、按「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倘對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如有不服內政部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並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